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开立账户的政府部门、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账户的指被保险人名下的下列账户：

（一）银行卡账户（包括借记卡、信用卡）；

本条所称的银行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借记卡，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二）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本保险合同所称账户内的资金。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账户为保险单生效前，被保险人名下所有符合第三条约定的有效账户（但不包含其尚未开通的支付功能）。

但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承保的账户有具体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账户类型或明细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72小时内发生的被保险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借记卡及信用卡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借记卡及信用卡被他人于银行柜面、ATM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被他人盗用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持有的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的持有人在被犯罪分子胁迫的状态下，将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

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持有的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的持有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持有的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账户，或被他人诈骗；

（三）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持有的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的持有人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账户号及密码；

（四）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则。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银行卡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三）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四）诉讼费用，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五）任何形式的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本人名下有效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七）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增有效账户产生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账户挂失或冻结前72小时以外时间发生的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

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账户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与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相关联的附属卡仅限于该附属卡的持有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银行卡遗失或账户被盗窃、盗用的，应在发现后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三) 被保险人账户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 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七) 公安机关出具的必要证明；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表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已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的有效账户部分销户的，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但已承保的有效账户全部销户的，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投保人可按照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办理退保手续。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术语解释如下：

1、**持有人**：指以自己的姓名或名称申领并合法持有信用卡、借记卡、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

2、**超限费**：信用卡持有人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包括消费、取现等用卡行为）视为超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超限费收费标准：信用卡持有人超限用卡后，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应当支付现金交易额或透支额自银行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发卡银行对信用卡持有人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按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5%收取超限费。

3、**有效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账户。

4、**新增有效账户**：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名下新增加的符合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有效账户，以及已持有的有效账户新开通的支付功能，如新开通的网上支付功能、手机支付功能等。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